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與北京市通州區人民政府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自願基礎上刊發。本公佈旨在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近期與北京市（「北京」）通州區人民政府（「合作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雙方之間將建立合作關係，本著「平等自願、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合作共贏」的原則，立足國際化、產業化、品質化，打造業態豐富的海洋主題公園，推動北京副中心文化旅遊區產業高質量發展。

合作方是北京市通州區的一級國家行政機關，通州區為北京城市副中心，副中心文化旅遊區內的北京環球度假區項目已於2021年9月開業運營，並正在規劃、建設一系列主題文旅、大型商業綜合體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雙方共同致力於促進北京海昌海洋世界項目落地文化旅遊區。該項目集生態、科普、研學、互動、表演、藝術、特色餐飲等為一體，構建新型度假海洋生活方式。項目建成後將豐富北京市海洋主題生物資源、補充海洋主題研學模式、提升北京海洋主題旅遊品質。合作方將充分發揮區位、環境及文化底蘊優勢，在交通、環境、安全、智慧化等文旅產業發展所依託的重要資源方面，給予全面保障，為北京海昌海洋世界項目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雙方已確定合作協調機制，促進項目盡快落地。

董事會認為，此項合作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北京海昌海洋世界項目位於核心市場的核心區位，是海昌佈局全國又一新的里程碑，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並加強海昌在國內主題公園市場的領先地位，進一步驗證了海昌在開發運營海洋文化產品方面強大的實力。項目亦將為本公司未來的成長增加新的強勁的動力引擎。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3年9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吳桐桐先生及袁兵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朱玉辰先生。